

单位变动成本,  $F$  表示固定成本,  $a$  表示单位固定成本,  $L$  表示目标利润,  $Y$  表示业务量即销售量, 是生产能力的 80%。

## 二、成本加成定价法评价

成本加成定价法有三大优点: ①定价简单。不需要历史边际成本和边际收入信息, 便于操作, 生产商和顾客均易理解, 有利于产销各方的合作。②价格稳定。通常市场中, 升高价格会招致顾客的抵制, 降低价格则会带来竞争企业的恶性价格竞争, 而成本加成定价法有利于价格稳定。③便于价格领导。成本加成定价法向竞争者传达的信息是成本增加需要提高价格, 有利于合作定价。这对生产企业是极其有利的。

有人认为成本加成定价法没有考虑产品需求价格弹性和行业竞争状况, 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入定价模型才是最优化定价模型。本文认为, 成本加成定价法同样符合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入定价规律。下面用经济学理论加以解释:

$$MR = \frac{d(TR)}{dy} = \frac{d(xy)}{dy} = x + \frac{dx}{dy}y = x(1 + \frac{ydx}{xdy}) = x(1 + \frac{1}{Ex})$$

$MR$  表示边际收入,  $x$  表示价格,  $y$  表示产量,  $Ex$  表示需求价格弹性。从长期看, 企业的最优生产发生在  $MC=AC$  ( $MC$  表示边际成本,  $AC$  表示平均成本) 时, 所以, 在长期均衡生产中,  $MR=MC$  理论可转化成  $MR=AC$  理论。即:  $x(1 + 1/Ex) = AC$ ,  $x = AC[Ex/(1+Ex)]$ 。  $Ex/(1+Ex)$  即为加成率, 是考虑了需求价格弹性的加成率。当  $Ex = -2$  时, 加成率为 200%; 当  $Ex = -1.5$  时, 加成率为 300%。由此可见, 成本加成定价法同样考虑了竞争状况, 当企业进行新产品生产或获得边际成本和边际收益资料不易获得时, 成本加成定价法是最优的定价方法。○

# 资产负债表

## “长期往来”项目之填列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工程系 荣树新

资产负债表是企业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文拟对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往来”项目——“长期应收款”、“长期应付款”项目期末余额栏的填列方法进行探讨。

### 一、长期应收款

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收款”项目, 反映企业融资租赁形成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项等。对该项目的填列, 一般教材表述如下: 根据“长期应收款”账户的期末余额, 减去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账户和“坏账准备”账户所属相关明细账户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即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长期应收款为: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 未实现融资收益 - 根据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笔者认为以上处理不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将资产划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并给出了相应的判定标准。第十三条规定: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①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②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③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 下同)变现; ④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 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第十四条规定: 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根据上述规定, “长期应收款”账户余额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属于第三种情况, 应属于流动资产, 因此对“长期应收款”项目的填列, 应在上述计算基础上再扣除本期(月)末开始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 相应的坏账准备), 扣除的部分应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

例 1: 企业某月末“长期应收款”只有一个明细账户, “长期应收款——A 公司”账户余额 1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为 40 万元, 备查账登记), “未实现融资收益(A 公司)”账户余额 1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2 万元, 备查账登记), 按长期应收款余额的 2% 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 账户余额 1.8 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 则资产负债表“长期应收款”项目期末余额栏填 50.96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期末余额栏填 37.24 万元。

### 二、长期应付款

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付款”项目, 反映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对该项目的填列, 一般教材的表述如下: 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应付款”账户的期末余额, 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账户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笔者亦认为该处理不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将负债划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并给出了相应的判定标准。第十五条规定: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①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 ②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 ④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第十六条规定: 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根据上述规定, “长期应付款”账户余额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属于第三种情况, 应属于流动负债。因此对“长期应付款”项目的填列, 应在上述计算基础上再扣除本期(月)末开始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相应的未实现融资费用), 扣除的部分应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例 2: 企业某月末“长期应付款”只有一个明细账户, “长期应付款——B 公司”账户余额 2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0 万元, 备查账登记), “未确认融资费用(B 公司)”账户余额 3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相应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9 万元, 备查账登记)。不考虑其他因素, 则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付款”项目期末余额栏填 109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期末余额栏填 61 万元。○